附錄十

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附表 10-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詹智全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公路總局二區工程處－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8~迄今)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環境影響評估（98~迄今） ◎寶豐資產公司－八德廣豐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評估（98~迄今）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7~迄今） ◎公路總局一區工程處－115 線 26k+000~29k+250 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7） ◎春龍開發公司－台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96~迄今)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工作（95~迄今） ◎高雄港務局－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94~97） ◎彰化縣政府－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94~95） ◎陽明山育樂事業公司－馬槽溫泉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迄今） ◎宜蘭縣政府－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93~96） ◎農委會－農業生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暨環評作業（93~95） ◎中油公司－高雄外海 F 構造氣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93~95） ◎景海開發公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92~93） ◎農委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影響評估規劃與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開發計畫（92~93） ◎台東師院－國立台東大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0） ◎友邦公司－綠島大飯店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87~88） ◎美麗華開發公司－美麗華高爾夫球場面積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87~88） ◎長安國際開發公司－長安高爾夫球場面積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87~88） ◎元大實業公司－元大人造樹脂廠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87~88） ◎正隆公司－綠野花園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86~88）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詹智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等以上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碩士學位證書

身分證字號：A124047613　興碩證(89)字　788631224　號

詹智全生於中華民國陸拾肆年　捌　月　壹拾　日

在本校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　碩士學位

此證

國立中興大學　代理校長

中華民國　陸拾　年　玖　月　拾　日

(90)環署訓證字第GA100354號

合格證書

詹智全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A124047613

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　十　日生，經核具有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三條第　一項第　二款規定之資格，准予擔任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中華民國九

附錄十-3

附表 10-2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地形、地質及土壤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黃雅琪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副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公路總局二區工程處－台16線19K～25K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8～迄今）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環境監測（95~迄今）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台北縣三峽鎮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95~迄今)
◎宜蘭縣政府－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93~96）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7~迄今）
◎公路總局一區工程處－115 線 26k+000~29k+250 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7）
◎春龍開發公司－台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96~迄今）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影響評估作業（95~迄今）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環境監測計畫（95~迄今）
◎高雄港務局－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94~97）
◎彰化縣政府－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94~95）
◎中油公司－A8601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94~迄今）
◎台電公司－萬大暨松林電廠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94~迄今）
◎中油公司－高雄外海 F 構造氣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93~95）
◎農委會－農業生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暨環評作業（93~95）
◎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環境監測計畫（92~迄今）
◎台電公司－新武界及栗栖溪引水計畫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92~迄今）
◎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環境監測計畫（92~迄今）
◎景海開發公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92~9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黃雅琪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附錄十-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九二)雲科大碩證字第〇二〇九號
持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342863

學生　黃雅琪

中華民國陸拾柒年捌月參拾壹日生
在本校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組碩士班研
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准予
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林彪明

系主任　方鴻源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日

學號：9014710

附錄十-5

附表 10-3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水文與水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林怡君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 學士，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能源局－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評後續追蹤計畫（95~迄今）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5~96）
◎花蓮海洋公園－花蓮海洋公園開發二期環評（94~迄今）
◎宜蘭縣政府－宜蘭海洋生技園區開發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93~迄今）
◎台南縣政府－急水溪流域（新營、鹽水、學甲及北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94~迄今）
◎竹科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環境品質監測工作（93~迄今）
◎台電公司－台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施工期間環境監測（93~迄今）
◎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環境監測計畫（93~迄今）
◎台電公司－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計畫環境監測（93~迄今）
◎南水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監測（93~迄今）
◎中油公司－民雄供油中心增建計畫環境監測（93~95）
◎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環境監測（93~迄今）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環境影響評估（98~迄今）
◎中油公司－台中至大潭天然氣海底管線新建計劃營運期間環境監測（97~迄今）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南工處－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環差（97~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林怡君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淡(九三)碩字第〇二〇六九九號
學號：六九一三三〇一九四

學生林怡君　生於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本校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張紘炬

院長　祝錫智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日

附表 10-4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空氣品質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張世勳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副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結業合格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南工處－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與台17線及台61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環差（97~迄今）◎春龍公司－台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96~迄今）◎能源局－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評後續追蹤計畫（95~迄今）◎南水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監測（95~迄今）◎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台北縣三峽鎮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95~迄今）◎高雄港務局－「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95~97）◎彰化縣政府－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95）◎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編定－環境影響評估暨用水計畫書作業（95~迄今）◎台電公司－台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施工期間環境監測（95~迄今）◎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環境監測計畫（95~迄今）◎台電公司－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計畫環境監測（95~迄今）◎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環境監測（95~迄今）◎農委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施工期間(第一階段)環境監測（95~迄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環境品質監測計畫（95~97）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張世勳　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業以上總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交(93)碩字第9119516號
學號：九一一九五一六

張世勳

係中華民國 陸拾捌年拾壹月貳拾貳日 生

在本校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 證

校長 張俊彥

中華民國 玖拾參 年 捌 月 日

校對者：彭淑嬌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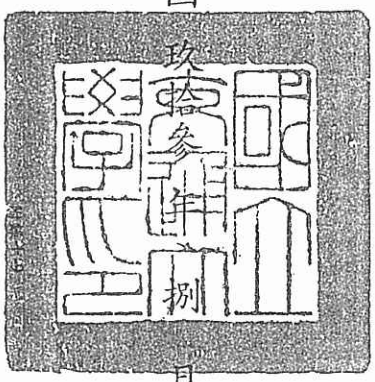

合格證書

(93)環署訓證字第GA100176號

張世勳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L122716838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經核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三條第 一項第 三款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張祖恩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李祖池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未蓋鋼印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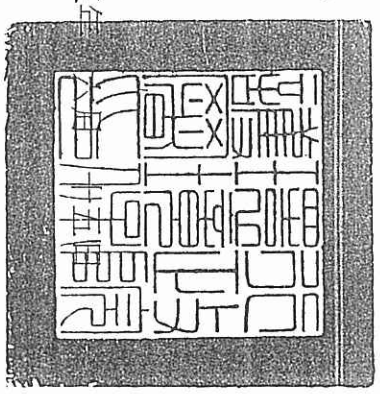

附表 10-5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交通運輸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吳厚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專案管理計畫（93）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規劃、設計、監造（92~迄今）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縣巨大廢棄物清理計畫工程專案管理（91~93） ◎台北縣石碇鄉公所－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專案管理（91~93 ）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廚餘回收再利用廠委託專業服務機構計畫（91）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廚餘回收製作堆肥操作模式及安全與植栽效益評估計畫（91）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寮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程結案工作（90~91） ◎台東師院－國立台東大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88~91） ◎達和公司－台中市 BOO 第二座垃圾焚化廠廠址環境影響評估（89）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市內湖垃圾焚化廠第二廠環境影響評估（86~87）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縣樹林灰渣掩埋廠規劃、設計、監造（82~85） ◎工業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改善（77）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吳厚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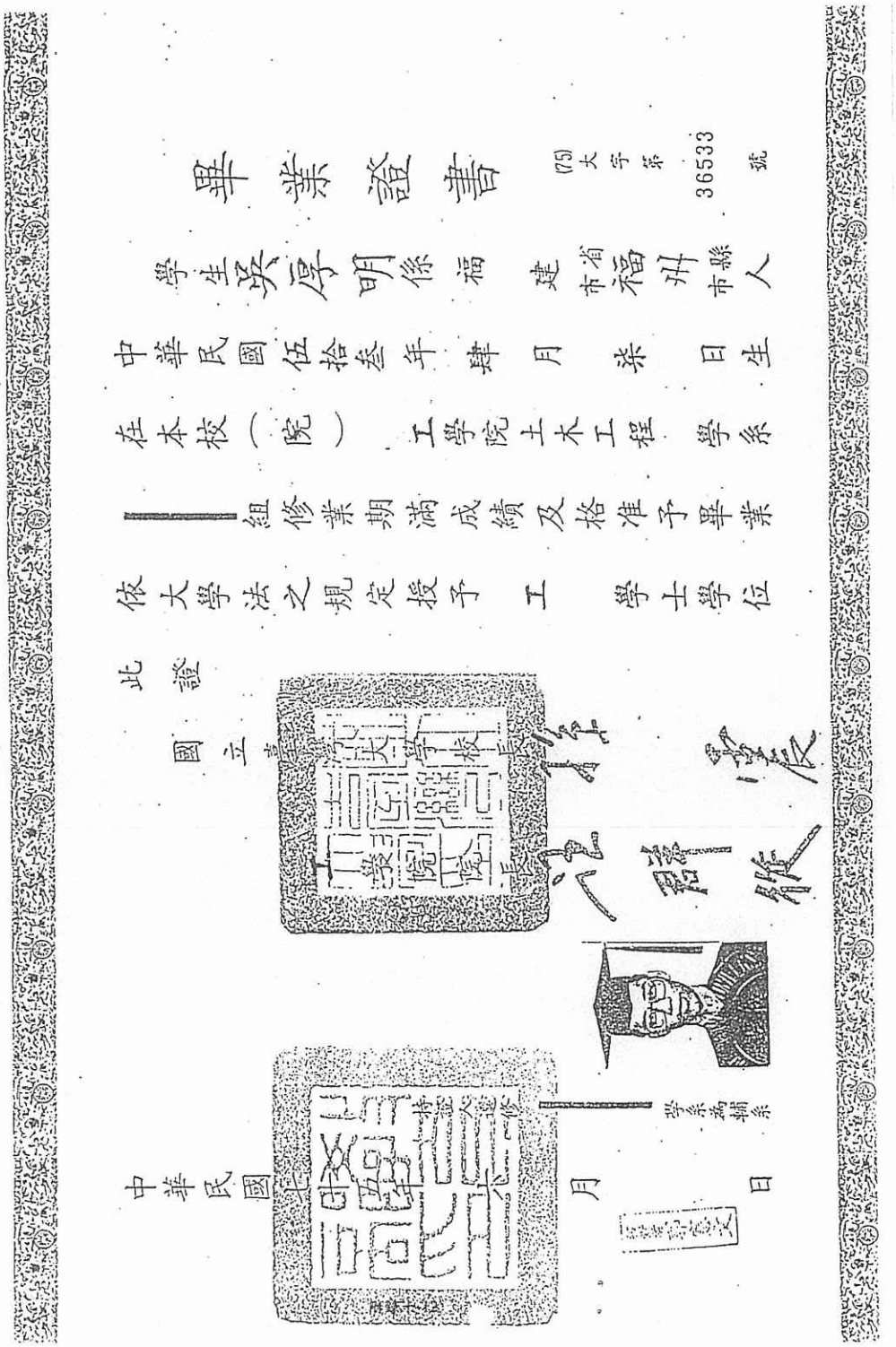

附表 10-6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噪音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李文哲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環境監測計畫（97~迄今） ◎南水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施工環境監測及評估（97） ◎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環境監測計畫（97~迄今） ◎台電公司－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施工期間環境監測（97~迄今） ◎竹科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施工/營運階段環境品質監測(97~迄今) ◎中科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環境監測計畫（97~迄今） ◎宜蘭縣政府－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7年~迄今） ◎新竹縣政府－115線26k＋000～29k＋250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7） ◎南水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7~迄今） ◎中水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7） ◎中水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大壩設計變更)(97~迄今) ◎春龍公司－台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97~迄今） ◎公路總局－西濱快速公路39K+700增設交流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7~迄今） ◎公路總局－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西－古坑線（斗南交流道增設東向匝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7~迄今）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部路段（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段主線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7~迄今） ◎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與台17線及台61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7~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李文哲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碩士學位證書

(95)成碩字第60813號

學生　李文哲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
在本校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
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
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　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日

合格證書 (97)環署訓證字第 GA411080 號

李文哲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A125233631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三條第　一項第　二款 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表 10-7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廢棄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陳俊德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環境監測」計畫（97~迄今） ◎南水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施工環境監測及評估」(97~迄今) ◎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環境監測」計畫（97~迄今） ◎竹科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施工/營運階段」(97~迄今) ◎竹科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含篤行營區、園區三五路基地)環境品質監測工作」(97~迄今) ◎中科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環境監測計畫」(97~迄今) ◎交通部西濱南工處－「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部路段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段主線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7~迄今)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擴建計畫整體規劃、用地變更及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97~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陳俊德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中（97）碩字第 1107 號
身分證字號：Q123158772
出生日期：民國 70 年 02 月 09 日
學　　號：M945040002

陳俊德

在本校 海洋科學 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碩　士　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　學　碩士學位　　此證

院　長　劉全漢

校　長　張宗仁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核對者：

附表 10-8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水域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戴千智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台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開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背景監測補充作業（97.04-97.08） ◎隘寮溪下游集水暨輸水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6.07～96.12）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戴千智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擬答內容相關項目畢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擬答內容相關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答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擬答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擬答內容相關項目畢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擬答內容相關項目畢業之碩士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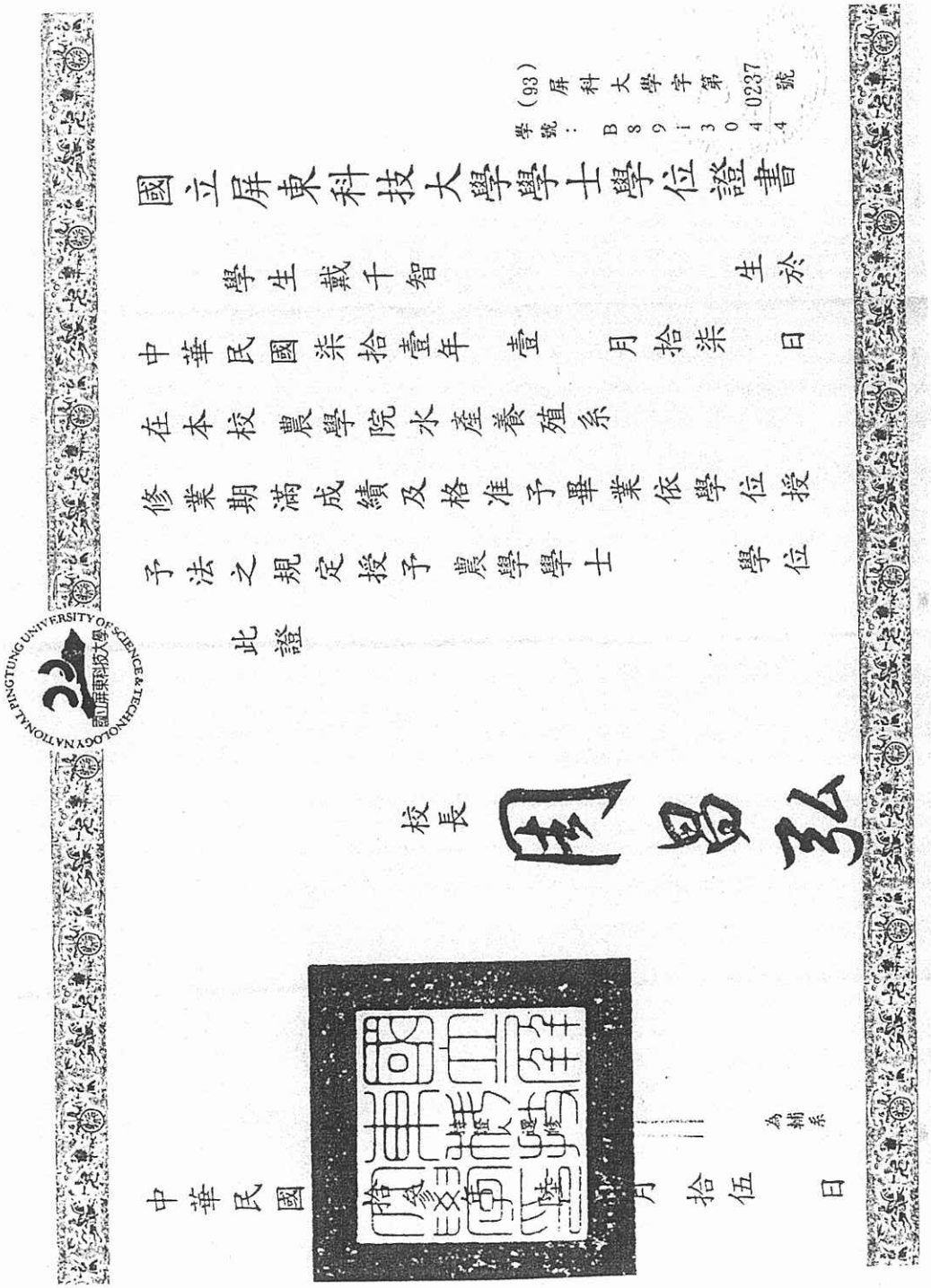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93）屏科大學字第0237號

學號：B89i3044

學生戴千智　生於

中華民國柒拾壹年　壹　月拾柒　日

在本校農學院水產養殖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農學學士　學位

此證

校長　周昌弘

中華民國　拾參年　陸　月　拾伍　日

為輔系

附表 10-9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陸域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宗宇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東海大學生物系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金門金寧三廠系統新建工程生態調查（95） ◎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生態調查（96） ◎彰濱52號風機鄰近風機營運前後生態評估報告之鳥類生態調查（96） ◎115線26K+000～29K+250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97） ◎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97） ◎台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97） ◎高雄都會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環狀現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97） ◎卑南文化公園二期計畫第一階段環境環境影響評估（97） ◎南天母坡地社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陸域生態調查(98) ◎彰化大城工業區環境影響調查與評估計畫之陸域生態調查(98) ◎ 關西山莊建築開發計畫之陸域生態調查(98) ◎ 東勢林場遊樂區開發計畫之陸域生態調查(98) ◎ 台16線19K-25K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98) ◎ 阿里山宏都度假飯店生態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98)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謝宗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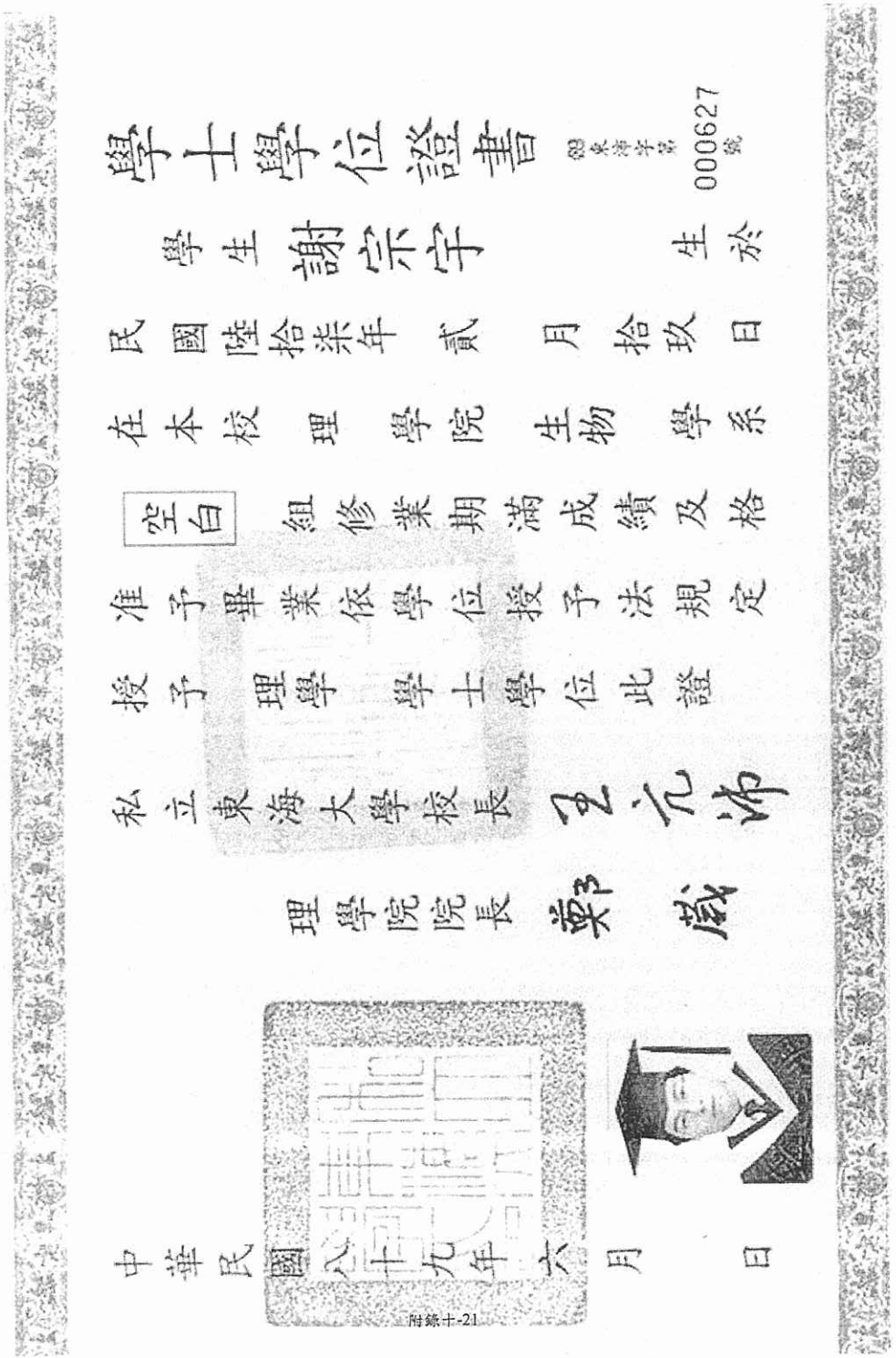

學士學位證書 (93)東海字第 000627 號

學生 謝宗宇 生於

民國陸拾柒年 貳 月 拾玖 日

在本校 理 學院 生物 學系

空白 組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

授予 理學 學士學位此證

私立東海大學校長 王元沛

理學院院長 葉 藏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日

附表 10-10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社會經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劉惠民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高雄市政府 EPA 訓練班結業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9 線 420K＋964~445K＋880 及 458K＋500~484K＋500 拓寬四車道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96~98)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6 線安朔~旭海段新(拓)建道路工程 0K+000~6K+930(1~4 標)隧道路廊方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委託服務作業（96~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監測計畫（96~迄今）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二期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97~迄今）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施工環境監測及評估（第二階段）(97~迄今)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技術服務（96~迄今）
◎台南縣政府—台南新都心輕軌運輸系統優先路廊環境影響說明書（94~迄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案（97~迄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臨港輕軌建設環境影響評估（93~96）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供油服務中心環境影響及風險評估（90~92）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劉惠民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畢業證書

(69)大字第 16338 號

學生劉惠民係湖北省市光化縣市人

中華民國肆拾柒年壹月拾肆日生

在本校院理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空白)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大學法

之規定授予工學士學位此證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羅雲平

理工學院院長 漢寶德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空白)學系為輔系

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

(81)環署水甲字 0031 號

劉惠民君係湖北省市光化縣市人

民國肆拾柒年壹月拾肆日生

經核具有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准予擔任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趙少康

(未蓋銅印者無效)

依該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本證書

中華民國捌拾壹年壹月叁拾日

(81)環署水甲字第 0031 號

附錄十-24

結業證書

(96)環訓字第 G1581154 號

劉惠民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E102582411

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至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辦之

【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從業人員規劃設計訓練班】

第九六〇三期訓練授課三十三小時成績及格，准予結業

特此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慶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表 10-1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景觀遊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蔡協欣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7 線 40K+545~42K+475 南華大橋改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服務工作（98~迄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案（97~迄今）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二期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97~迄今）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技術服務（96~迄今）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6 線安朔~旭海段新（拓）建道路工程 0K+000~6K+930（1~4 標）隧道路廊方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委託服務作業（96~迄今）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隘寮溪下游集水工暨輸水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6~迄今）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9 線 420K＋964~445K＋880 及 458K＋500~484K＋500 拓寬四車道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95~迄今）
◎台南縣政府－台南新都心輕軌運輸系統優先路廊環境影響說明書（94~迄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臨港輕軌建設環境影響評估（93~96）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供油中心（永康區（環境影響及風險評估服務（90~9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蔡協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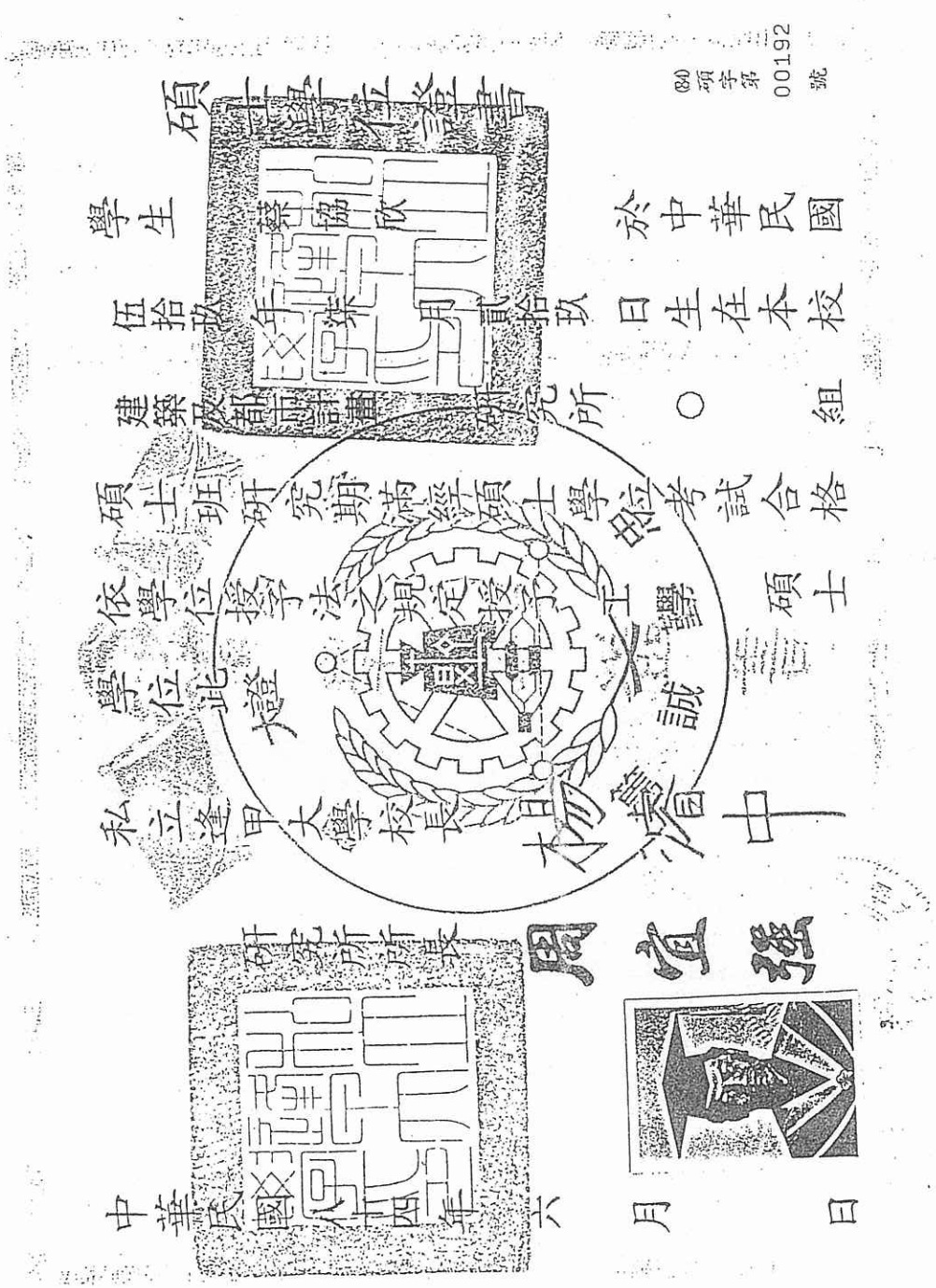

附表 10-12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文化遺址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李坤修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台東縣台 11 線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計畫 ◎台 23 線環境影響評估文化史蹟調查 ◎南二高路權範圍烏山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雄—潮州段沿線史前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高雄捷運環境影響評估史蹟調查工作 ◎烏山頭遺址範圍鑽探調查研究計畫 ◎台北市內湖捷運線環境影響評估史蹟調查工作 ◎台北市新店捷運線環境影響評估史蹟調查工作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用地環評史蹟調查工作 ◎吉洋人工湖開發計畫環評史蹟調查工作 ◎台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 ◎台電和平電廠二期擴廠計畫 ◎台電青山電廠修復計畫 ◎臺 9 線擴寬改善工程環評 ◎屏東糖廠土地變更環評 ◎臺 26 線擴寬改善工程環評 ◎臺 61 線西濱公路中段環境差異分析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李坤修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碩士學位證書

(77)碩字第 00436 號

李坤修係 臺灣省市 台南縣市 人

中華民國肆拾伍年叁月貳拾捌日生

在本校(院) 人類學研究所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文學碩士

學位此[illegible]

國立[illegible]大學校

[illegible]長 黃士強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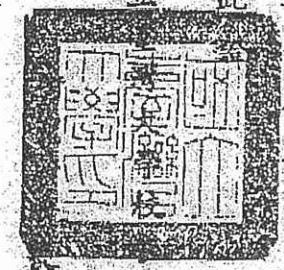

校對者：

附錄十-29